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4號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陳智菡
訴 訟 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複　代 理 人　楊俊威律師
被 上 訴人即
附 帶 上訴人　林智堅
訴 訟 代理人　黃帝穎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敬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林智堅（下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智菡（下稱上訴人）為台灣民眾黨（下稱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接受媒體聯訪時，明知新竹市兒童醫院（下稱新竹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容積率由250%調增至450%，於法並無違誤，卻未經合理查證，僅依原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321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刑事裁定）所載時任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下稱馬偕醫

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馬偕醫院）院長即訴外人即蘇聰賢於107年8月30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下稱107年8月30日董事會）之片面陳述，即發表不實之「新竹市政府前市長林智堅曾經在一個餐會當中確實指稱，他有辦法能夠讓容積率從250升到450，他當時做出這樣的承諾。而當時有一個支線開副本的訴訟，大家可以去看判決書，判決書上的確可以證實林智堅前市長有做出這樣的承諾，這是經過法院認證的。」等言論（下稱系爭言論），向不特定大眾傳述伊違法承諾提高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之不實內容，經電視台報導及網路傳播，使社會大眾誤認伊涉及圖利或違法干預及承諾，侵害伊之名譽權，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大之痛苦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言論並未具體指明被上訴人係以何種方式將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從250%提升至450%，不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並無損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又被上訴人與時任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於106年8月23日聚餐，該餐會參與者包括負責推動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核心人物即時任新竹市副市長沈慧虹、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等重要決策高層及時任新竹兒童醫院籌備處主任黃閔照；再輔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於該餐會結束後短短兩週，即於106年9月7日與新竹市政府簽訂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投資契約，是該餐會與新竹兒童醫院之籌設有密切關聯。又系爭刑事裁定之承審法院調閱及勘驗錄音光碟，並在該裁定理由中認定蘇聰賢確實曾在107年8月30日董事會中，針對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提高至450%乙事，表示：「那是林智堅親自跟我們保證的，在餐廳裡面」，蘇聰賢事後矢口否認曾經說過被上訴人有保證乙事，不足採信等。再者，新竹市政府於108年1月7日才核准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調整，

但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卻已在107年8月30日董事會直接用容積率450%去編列22億的工程預算，比原預算多出高7億元，董事吳千住在該董事會當場強烈質疑：「為什麼不用250發包，一開始就要用450？」，而當時蘇聰賢院長的答覆是：「找了市府keyperson，我們請他吃飯，市長林智堅在餐廳親自跟我們保證450%」。此外，時任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副主任委員花敬群曾經在會議中公開質疑此案，指出新竹兒童醫院的容積率從250%直接暴增至450%，幅度太大，不太合理，「一般概念就是圖利」。則伊基於上開具體事證，始於113年9月10日媒體採訪時就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暴增有無不法情事、我國司法有無雙標等議題表達意見而為系爭言論，並無違法性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諭知假執行及供擔保免假執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70萬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對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查被上訴人為前新竹市長，上訴人現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蘇聰賢於107年間係新竹馬偕醫院院長，吳千住則為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又上訴人於113年9月10日接受媒體採訪時陳述：「新竹市政府前市長林智堅曾經在一個餐會當中確實指稱，他有辦法能夠讓容積率從250升到450，他當時做出這樣的承諾。而當時有一個支線開副本的訴訟，大家可以去看判決書，判決書上的確可以證實林智堅前市長有做出這

樣的承諾，這是經過法院認證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6、107頁），且有上訴人於113年9月10日發表系爭言論之影音光碟、新聞報導、維基百科有關上訴人、被上訴人之查詢畫面、新竹馬偕醫院之重要事紀可證（原審卷第31至39、323至331頁），堪信為真實。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名譽權之侵害，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其行為須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且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關於事實陳述，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非不法。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應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被指述者名譽權間之衡平關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考量，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行為人之職業、查證對象、時間、費用成本及難易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系爭言論雖有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然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

1.依上訴人於113年9月10日接受媒體採訪時之全部陳述觀之，上訴人先是質疑被上訴人擔任新竹市長任內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暴增是否違法，並提及時任內政部都委會次長花敬群很明確說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調整案有圖利問題、一般認定就是圖利等語，接著為系爭言論（原審卷第

167至168頁），顯在影射被上訴人提高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涉有圖利問題，自有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損害被上訴人之名譽，上訴人所辯系爭言論未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云云，尚無可取。

2.被上訴人與時任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於106年8月23日聚餐，該餐會參與者包括負責推動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核心人物即時任新竹市副市長沈慧虹、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等重要決策高層及時任新竹兒童醫院籌備處主任黃閔照亦在場，有當時參與餐會者之合照照片、新聞報導（本院卷第231、233、261頁）及董事林柏壽之證述可證（本院卷第291至292頁），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於該餐會結束後，於106年9月7日與新竹市政府簽訂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投資契約（原審卷第447頁），容積率約定為為250%（原審卷第53頁），嗣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於107年8月13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將兒童醫院容積率調整為450%，新竹市政府於108年1月7日始核准通過（原審卷第44頁），惟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逕以450%之容積率作為編列興建新竹兒童醫院工程預算之基準，使原先編列之工程經費自15億元大幅增加至22億元（原審卷第445頁），經在場董事吳千住當場提出強烈質疑：「…目前我們簽約是250，所以這個450，不是我們…決定的，是內政部要評估之後它能夠，才能夠決定的…如果450沒有到，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也會有損失，我想提問的是說，我們為什麼發包…時候，不用250去發包?為什麼一開始就要用450呢？」（原審卷第434頁），時任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則答以：「那當時私下也做一些，找一些相關的市府Keyperson來講，包括市長，我們請他吃飯…他保證450…那是林智堅親自跟我們保證的，在餐廳裡面，所以當時我們認為新竹（市政府）的誠意是夠的」等語，有該董事會錄音譯文可稽（原審卷第435頁）。蘇聰賢固事後否認有於該董事會中為前述陳述（原審卷第431頁），並有蘇聰賢事後聲明書可參（原審卷第511

頁）。然吳千住因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於董事會表示時任新竹市長之被上訴人保證馬偕兒童醫院BOT案之容積率，由原訂定之250%調高為450%，乃發函新竹市政府函詢有無上情。新竹市政府於收文後，以吳千住、蘇聰賢為被告提起相關之民事、刑事告訴（民事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04號，嗣經新竹市政府撤回起訴；刑事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7號，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蘇聰賢同意自107年12月24日起連續10日，在新竹馬偕醫院之網站上張貼載有「蘇聰賢院長亦未曾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中發表『林智堅市長曾向本人保證新竹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容積率提高至450%』之論述，特予以澄清」之聲明書，新竹市政府即撤回告訴，吳千住認蘇聰賢此舉足使人對其誠信產生疑竇，損害其社會人格評價，對蘇聰賢提出加重誹謗罪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3886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9634號駁回再議；吳千住聲請交付審判，原法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裁定認定蘇聰賢確有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中發表「林智堅市長曾向本人保證新竹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容積率提高至450%」之陳述，然客觀上不能認蘇聰賢所為聲明書內容足以使吳千住名譽受損等為由，而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原審卷第185至190頁），足證蘇聰賢確實有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為前揭言詞。

3.時任內政部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花敬群曾於108年6月18日所召開之第948次都委會會議對系爭容積率調整案表示：「我直接講出我心中確實的擔憂，容積增加的那個幅度真的太大了，因為是透過BOT的案子反過來壓都委會要來承諾我要給你那麼多的新增容積，這個對都委會而言是個很奇怪的一個狀態，我今天如果250%變成300%，或許這個空間是還相對有可以談的空間，250%變450%確實那個變化的幅度確實太大，剛剛也提到是不是有圖利，當然我們講可能蓋兒童醫院是賠錢，但是就一般的概念就是圖利」等語（原審卷第179

頁），顯示該容積率提升具有高度爭議性，容積率從250%提升至450%乙情，確非一般常情。

4.復觀諸新竹市議員李國璋於112年11月21日聯合質詢之發言：「…那個時候林智堅市長跟其他的官員是在這邊告訴我們沒有其他廠商來投標，有十幾家來領標，但是大家最後都因為250%的關係就沒有來投標了，可是就我們知道的是私底下市府在面對台大、長庚都有表現出極高意願，但是有提出要求，希望能夠把這個標案的一開始內容就要改成300%，一開始就要求要改300%，不然醫療財團會賠錢，250%真的做不起來，但是林市府那個時候，就是你們現在所謂新竹市政府很堅持說內政部都委會不會同意，新竹市議會不會同意，當然這一些拒絕都沒有白紙黑字都是口頭說的，所以搞到最後馬偕本來也不想來領…馬偕勉為其難的投標之後，拖了半年多以上，又發覺真的會虧錢，所以就還是希望要改」（原審卷第180頁），足認依當時國內大型醫療財團法人包括馬偕醫院在內之普遍認知，若僅以容積率250%開發、興建兒童醫院，恐難以獲利，甚至可能面臨虧損之風險，故最終均未參與新竹兒童醫院BOT案之投標。馬偕醫院之決策高層在知悉以250%容積率投標可能發生財務虧損之情形下，卻仍以容積率250%參與投標，並隨即於106年9月7日與新竹市政府完成簽約。

5.據上所陳，上訴人於受訪時所發表系爭言論，乃係依據馬偕兒童醫院BOT案原訂容積率為250%，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於新竹市政府尚未核准將原容積率提高前，即逕以450%容積率作為開發規劃及編列工程預算之基礎，且系爭容積率調整案事後果然經新竹市政府審議通過在案，以及花敬群所述新竹兒童醫院BOT案容積率從250%提升至450%超乎一般情形，進一步綜合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董事會上針對董事質疑容積率尚未調升為450%，不能以此編列預算時，明確表示被上訴人保證容積率450%等節，堪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有相當理由相信系爭言論內容為真實，自得阻

卻違法，不負侵權行為責任。

6.被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刑事裁定僅認定蘇聰賢曾有上開陳述，並非認定被上訴人承諾調增容積率，系爭言論稱被上訴人為調增容積率至450%之承諾，是經過法院認證，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查時任新竹馬偕醫院院長蘇聰賢於107年8月30日董事會上曾公開表示「已經與市府相關Key-Person溝通，包括市長，我方請他吃飯，在餐廳裡，林智堅市長親自保證450%，將來透過黨政協商，絕對不會有問題」乙節，已據系爭刑事裁定認定在案。上訴人受訪時發表系爭言論引用系爭刑事裁定，無非以強調其言論之依據及可信性，而系爭言論係上訴人依憑系爭刑事裁定及前揭事實基礎而發表，堪認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有相當理由信系爭言論為真正，已如前述，則難以上訴人未表明系爭刑事裁定詳細內容，即認其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情事。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30萬元本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170萬元本息部分，核無違誤。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怡君